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作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森泰股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安徽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环保”）发生产品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圣卫先生、唐道远先生、张勇先生、王斌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压托盘	市场原则	100万元	-	-
合计				100	-	-

	万元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W5U1A71

法定代表人：唐道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东亭乡高峰村

经营范围：竹制、竹木、可降解堆肥、植物纤维模压托盘、其他竹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乐高环保总资产700.32万元，净资产53.96万元，负债总计646.3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77.91万元，净利润-12.30万元。

（二）关联关系

乐高环保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唐道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圣卫之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唐道远之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斌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乐高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乐高环保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采购包装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与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

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颖



吴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